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辉润”）、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事特”）等共计十三家全资子公司或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合计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75,250万元的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三门峡辉润预计融资额度为11,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为16,500万元；广州易事特预计融资额度为3,5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并以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各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与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上事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门峡辉润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订如下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	CRL-ES-2022-111-L01	《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2	CRL-ES-2022-111-I01	《股权质押合同》
3	CRL-ES-2022-111-I02	《电费收费权质押合同》

三门峡辉润获得华润租赁提供的融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华润租赁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RL-ES-2022-111-GC01”的《保证合同》，公司对三门峡辉润与华润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易事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如下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	5403202209190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	YZ5403202209190001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广州易事特获得浦发银行东莞分行提供的贷款金额 3,500 万元。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YB5403202209190001”的《保证合同》，公司对广州易事特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 (1) 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2337177223U
- 3、成立时间：2015 年 03 月 18 日
- 4、注册地址：湖滨区高庙乡砥柱社区商业楼 2 号
- 5、注册资本：17,700 万元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施少平
-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规划设计；太阳能光伏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关联关系：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门峡辉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8,619.32	25,881.39
负债总额	6,197.96	3,065.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553.17	2,539.99
净资产	22,421.36	22,815.84
资产负债率	21.66%	11.8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258.12	1,849.38
利润总额	853.70	532.98
净利润	741.47	394.49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三门峡辉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WTG9A

3、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4、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2601 之 H312 号（仅限办公）

5、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张晔

7、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8、关联关系：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构成《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10、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州易事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及 2022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315.97	9,594.54
负债总额	8,404.15	6,614.5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2,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04.15	4,814.53
净资产	1,911.82	2,980.01
资产负债率	81.47%	68.9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15.07	928.15
利润总额	739.60	1,192.84
净利润	647.87	1,068.19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广州易事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润租赁签订的“CRL-ES-2022-111-GC01”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保证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如有）、手续费、

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应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 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的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3) 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 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6、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YB5403202209190001”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保证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该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有次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约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321,353.3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5.19%；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87,797.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645.9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5%；

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RL-ES-2022-111-GC01）；
-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B5403202209190001）。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